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申报条款
(三星财险)(备-其他)【2021】(附) 105 号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11221319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被保险人的人员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的保险生效日期或保险终止日期由投保人在申报时提供,经保险人确认后在批单中载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限**按日比例增减相应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时履行上述申报义务,对于未申报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承担保险责任。